

案件編號: 653/2015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主題：

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

《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

間接證言

《刑事訴訟法典》第 116 條第 1 款

《刑事訴訟法典》第 116 條第 3 款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述及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二、《刑事訴訟法典》第 116 條第 1 款規定，如證言之內容係來自聽聞某些人所說之事情，法官得傳召該等人作證言；如法官不傳召該等人作證言，則該部分證言不得作為證據方法，但因該等人死亡、嗣後精神失常或未能被尋獲而不可能對其作出詢問者，不在此限。

三、此條文中的「某些人」首先必須是法庭能知識其具體身份資

料的人士，否則整個法律規定便會失去其原來應有的意義。這是因為如此條文所指的「某些人」可以是具體身份不明的人士，法庭便無法傳召此等人作證（即使欲傳召之亦然），更無從考究此等人是否已「死亡、嗣後精神失常或未能被尋獲」。因此同一第 116 條第 3 款規定凡拒絕指出或不具條件指出透過何人或從何來源知悉有關事實之人，其所作之證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證據。

四、如此，警員證人在審判聽證上引述身份不明的途人所說事實部分的證言不得成為法庭在形成心證過程中可予以衡量的證據材料。即使此名警員是位可信的證人，但如其證言內容某些部分是法定不可被法庭衡量者（如涉及上指第 116 條第 3 款的情況），法庭依法是不得予以考慮的。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653/2015 號

上訴人： 嫌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 刑事案第 CR4-15-0153-PCS 號

一、 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4-15-0153-PCS 號刑事案，一審判決如下：

「

1. 嫌犯 A 作為直接正犯，其過失及既遂的行為已構成：

《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道路交通法》，結合 5 月 7 日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 1 年 6 個月的徒刑，徒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 1 個月內向本特區政府支付澳門幣 20,000 元的捐獻。

作為附加刑，判處禁止嫌犯駕駛為期 1 年。

2. 本案與第 CR2-13-0108-PSM 號卷宗對嫌犯所判處的刑罰競合，合共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徒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 1 個月內向本特區政府支付澳門幣 20,000 元的捐獻。

作為附加刑，維持第 CR2-13-0108-PSM 號卷宗及本案對嫌犯所判處的附加刑，即合共禁止駕駛為期 3 年（其中第 CR2-13-0108-PSM 號卷宗所判處的 2 年禁止駕駛期間由該案件確定，即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計算）。

3. 為此，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一星期內將所有駕駛文件交予治安警察局（交通部）（如適用，因為嫌犯目前仍處於第 CR2-13-0108-PSM 號卷宗的禁止駕駛期內），否則將構成「違令罪」（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法》第 121 條第 7 款及第 143 條）。

並提醒嫌犯如其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可構成「加重違令罪」（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

4. 判處嫌犯繳納澳門幣 1,000 元，用於保護暴力犯罪受害人（1998 年 8 月 17 日頒佈的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

5. 判處嫌犯負擔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1 款 b）項）及負擔本案各項訴訟負擔。

.....」（見本案卷宗第 99 頁至第 99 頁背面的判決主文）。

嫌犯 A 不服判決，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在上訴狀內實質依次先後提出了下列上訴問題和請求（詳見卷宗第 128 頁背面至第 135 頁背面的上訴狀內容）：

1. 原審法庭在審查案中證據時明顯出錯（見上訴狀內第 1 至第 27 點結語所提到的上訴理由），特別是在認定「案中警員證人從途人口述所得悉的被害人步行方向」屬不可成為自由心證的衡量基礎時，正違反了《刑事訴訟法典》第 116 條的規定。這是因為上述間接證言屬此條文所指的

其中一個例外情況，應被法庭接納。再者，嫌犯本人與該警員證人在無利益關係下，均不約而同地表示被害人在交通意外發生前的步行方向是由 B 酒店往 C 酒店方向（即相對於嫌犯所駕車輛的行車方面而言，由左向右橫過馬路），僅受害人單方面表示其步行方向為相反方向。既然原審庭也認為「警員證人在案中處於較中立的位置，其証言具有更客觀的可信性」，那麼原審庭實不應認定「被害人當時正由嫌犯行車方向自右向左橫過馬路」，而是應採納警員證人和嫌犯本人的聲明，視被害人案發時正由嫌犯行車方向自左向右橫過馬路。總言之，更符合事實真相的應是被害人沒有看清楚來車情況就橫過馬路，被害人明顯違反道路交通法第 70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規定，沒有遵守任何交通規則或謹慎義務就衝紅燈走出行車道。如此，嫌犯本人當時是無法瞬間將車速減至零，而祇能盡量剎車以減輕對被害人的撞擊力度，嫌犯本人因而在駕駛過程中已遵守了謹慎義務，故應被開釋被指控的罪名。

2. 另外，即使上訴庭不採納上述上訴理由，也應尤其是因應受害人原應在交通事故的發生上承擔大部份（即至少 75%）的責任，改判罰金刑（如 200 天的罰金刑）並改判祇須禁止駕駛四個月，而即使上訴庭確認原審有關嫌犯須就交通事故負上 70% 的責任，也應按此責任比例改判較輕的刑罰（見上訴狀內第 28 至第 40 點結語所提到的上訴理由）。

就嫌犯的上訴，駐原審法庭的檢察官行使了答覆權，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詳見卷宗第 139 頁至第 141 頁背面的答覆書內容）。

案件卷宗經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對之作出檢閱，亦認為上訴庭應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149 至第 151 頁的意見書內容）。

之後，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進行初步審查，而組成本院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經審議卷宗內容後，得知原審判決書尤其是有以下內容：

「判決書

.....

二、事實和證據

本法院經公開審理查明：

2013 年 8 月 9 日凌晨零時五分左右嫌犯 A 駕駛 MJ-XX-X9 號輕型汽車沿 D 大馬路駛往 E 方向。

在嫌犯駕車行駛到該馬路 054E05 號燈柱對開路面時，因未以適當速度行駛，無法將車剎停以避讓在此橫過馬路的 F（被害人），而將被害人撞倒在地。

被害人當時正由嫌犯行車方向自右向左橫過馬路。

意外導致被害人受傷，被害人稍後被送至仁伯爵綜合醫院救治，被診斷為左側肱骨及左側第 4 至 6 肋骨骨折，需 2 至 3 個月時間康復（見卷宗第 23 頁之臨床法醫學意見書）。

上述意外成因之一是由於嫌犯不遵守其應清楚知道的有關交通規章，違背其應有之義務，未視乎路面情況適當控制車速，以致無法停車避讓在其前方穿越馬路的被害人所造成，其行為直接導致被害人身體完整性受到嚴重傷害。

交通意外發生時天晴，交通流量稀疏，路面乾爽，照明充份。

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禁止，並會受到相應的制裁。

此外，還查明：

嫌犯在案發時沿 D 大馬路的右邊行車線行駛（見交通意外草圖的 A 箭咀行車道）。

嫌犯聲稱具有中畢業的學歷，現時任職賭場公關，每月收入為澳門幣 15,000 元至 19,000 元，需要照顧父母。

根據嫌犯的最新刑事記錄顯示，嫌犯並非初犯。

1) 嫌犯曾因觸犯《道路交通法》第 90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 1 項醉酒駕駛罪，於 2013 年 6 月 14 日被第 CR2-13-0108-PSM 號卷宗判處 5 個月徒刑，緩刑 24 個月執行，條件為自判決確定後 2 個月內向法院支付澳門幣 15,000 元以作社會機構的捐獻，另判處禁止駕駛為期 2 年，有關判決獲中級法院所確認，並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轉為確定，嫌犯已繳納上述的捐獻。

*

未能證明的事實：

沒有。

*

本法院依據卷宗所載的資料、書證，嫌犯的聲明及證人的證言而形成心證。

*

三、判案理由

嫌犯表示其當時沿 D 大馬路的左邊行車線行駛，被害人是在其車頭左至右、由 B 酒店往 C 方向行走，嫌犯表示其行車道的交通燈為綠燈，當時有很多人站在其左方的人行道等候橫過馬路，但沒有預計到被害人突然跑出來，為此其將方向盤扭向右方，但其左側車頭仍與被害人發生碰撞；嫌犯表示其停車後，其車輛仍然往右斜向停著，嫌犯指其當時的行車速度為每小時 50 公里至 60 公里，案發地點沒有其他車輛，交通十分暢順；嫌犯表示已將事件通知保險公司，其本人沒有向被害人支付過任何費用。

應檢察院的聲講，庭審期間宣讀了證人 F 所作的供未來備忘用的聲明，當中，證人表示案發當時其與三個朋友一起從 C 往 B 酒店方向步行，但並沒有留意交通燈為紅色還是綠色，但曾有左右兩邊看過才過馬路；證人表示當時的來車方向是左邊，並被涉案左方來車撞到，證人指卷宗第 2 頁的交通意外草圖中，其確認“X”的撞擊點，但“B”關於其步行的方向則相反，其當時是由 C 酒店走向 B 酒店。

警員證人 166131 表示其當時在 G 的位置聽到急剎聲，故馬上到案發現場，當時嫌犯的車輛垂直停在 D 大馬路的右邊行車線（如卷宗第 2 頁的交通意外草圖所示），停車位置也與該交通意外草圖所示的“X”撞點脗合，當時肇事車輛並沒有呈嫌犯所指的扭向右邊而斜向停著的狀態，嫌犯當時也向其聲稱行右邊行車道，現場情況也顯示嫌犯沿 D 大馬路的右邊行車線行駛；此外，當時被害人指稱右腳壓痛，而有途人（但非為被害人的朋友）指稱被害人由 B 酒店走向 C 酒店。

卷宗第 2 頁載有是次交通意外描述圖。

卷宗第 6 頁載有肇事車輛的檢查表。

卷宗第 11 頁及第 23 頁載有被害人的傷勢檢驗報告。

卷宗第 78 頁至第 82 頁載有嫌犯的交通違例記錄。

《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規定：“如因該事實引致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道路交通法》第 30 條第 1 款規定：“駕駛員應根據道路的特徵及狀況、車輛的規格及狀況、運載的貨物、天氣情況、交通狀況及其他特殊情況而調節車速，使其車輛可在前方無阻且可見的空間內安全停車，以及避開在正常情況下可預見的任何障礙物。”

《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規定：“對駕駛時實施的過失犯罪，科處一般法規定的刑罰，而其法定刑下限則改為原下限加上限的三分之一，但其他法律規定訂定較重處罰除外”。

《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因駕駛時實施的任何犯罪而被判刑者，按

犯罪的嚴重性，科處禁止駕駛兩個月至三年，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卷宗調查所得的證據，經作出綜合的分析後，考慮到嫌犯的聲明，結合證人的證言及卷宗的資料；首先，針對嫌犯行車及行人行走的方向及位置，嫌犯講述了與控訴書及卷宗第 2 頁交通意外草圖所描述不完全相符的情況，而被害人也不確認第 2 頁交通意外草圖關於其個人的步行方向；關於嫌犯的行車位置，警員證人 166131 表示當時肇事車輛垂直停在 D 大馬路的右邊行車線（如卷宗第 2 頁的交通意外草圖所示），並沒有呈嫌犯所指的扭向右邊而斜向停著的狀態，嫌犯當時也向其聲稱行右邊行車道，現場情況也顯示嫌犯沿 D 大馬路的右邊行車線行駛；考慮到警員證人在案中處於較中立的位置，其證言具有更客觀的可信性，因此，本院採納其所提供的嫌犯沿 D 大馬路的右邊行車線行駛的證言，並認定該部分的事實屬實（即採納卷宗第 2 頁的交通意外草圖所示“A”箭咀的位置）。

關於被害人的步行方向，嫌犯指被害人由 B 酒店往 C 酒店方向行走，被害人本人則指其由 C 酒店往方向 B 酒店行走，警員證人 166131 表示有途人（但非為被害人的朋友）指稱被害人由 B 酒店往 C 酒店方向行走，卷宗第 2 頁交通意外草圖“B”箭咀顯示被害人步行方向也是由 B 酒店往 C 酒店；對此，本院認為，卷宗第 2 頁交通意外草圖“B”箭咀的方向是由嫌犯所提供，而上述警員證人從途人口述所得悉的被害人步行方向屬《刑事訴訟法典》第 116 條所指的間接證言而不能作為心證的組成部分，嫌犯在庭審期間所講述的其行車位置與現場的客觀環境不符，反映嫌犯沒有完全坦白作供，其聲明並不能盡信；事實上，根據卷宗第 23 頁被害人的傷勢檢驗報告顯示被害人的左側肱骨及左側第 4 至 6 肋骨骨折，在這份客觀的專業報告中並沒有提到上述警員證人所指的被害人右腳壓痛的情況，相反其傷勢均集中於左邊，符合被害人左邊身體受撞擊的結果；因此，按照有關的傷勢狀況及一般的經驗法則，反映被害人所指稱的由 C 酒店往方向 B 酒店行走較具客觀的可信性，故值得採信。

基於此，按照上述所認定的嫌犯行車及被害人步行方向及位置，再根據嫌犯與被害人均確認的卷宗第 2 頁交通意外草圖所示的“X”為當時的撞點，警員證人

166131 表示肇事車輛也停在撞點“X”的位置，嫌犯表示其當時管制其方向的交通燈號為綠燈，被害人則未能確認管制行人的交通燈號是紅燈還是綠燈，嫌犯表示其當時的車速為每小時 50 公里至 60 公里；按照此等現場的環境，儘管當時真的如嫌犯所指管制其方向的交通燈號為綠燈，但行人由路緣位置到撞點有 4.7 米的距離，且現場並無特別的障礙物阻礙嫌犯的視線，嫌犯也表示其當時見到有行人等候橫越馬路，顯示嫌犯知悉被害人當時正準備橫過馬路。

然而，即使如嫌犯所指被害人突然“很快跑出”，但被害人至少也要經過 4.7 米的距離才發生碰撞，故嫌犯應有足夠的時間預見意外的發生；儘管嫌犯知悉案發地點為人行橫道並有人等候橫越馬路，但仍沒有適當的減慢車速，以防止突發事件，反而以當時管制其方向的交通燈號是綠燈為由，保持著接近法定上限的車速行駛，足以認定其輕率的行為是導致是次意外的成因之一。

但另一方面，根據被害人的證言，其在橫越馬路前沒有核實管制行人方向的交通燈號為紅燈還是綠燈便橫過馬路，儘管其表示當時已左右看過沒有來車才橫越馬路，但案發地點嫌犯的行車道為一條直路，沒有特別阻礙被害人視線的障礙物，倘若被害人真的有細仔察看來車情況，理應看見嫌犯的來車，但被害人在沒有看清楚是否有來車的情況下而橫越馬路，反映被害人也應為是次意外負上一定的過錯責任。

按照案中具體的碰撞位置及意外發生的情況，本院裁定嫌犯需要為是次意外負上 70%的過錯責任，而行人則應負上 30%的過錯責任。

基於此，本院認為證據充分且足夠，足以認定嫌犯實施了被指控的事實。

綜上，控訴書中的事實均已獲得證實，根據有關的既證事實，嫌犯 A 沒有謹慎駕駛，且沒有注意其應注意的駕駛事項，其未有視乎路面情況而適當控制車速，以致無法及時停車避讓在其前方穿越馬路的被害人，其行為直接導致被害人左側肱骨及左側第 4 至 6 肋骨骨折，需要 2 至 3 個月時間康復，對被害人的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的傷害，嫌犯知悉其行為屬不法。因此，嫌犯是直接正犯，其過失及既遂的行為，已觸犯了《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結合 5 月 7 日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

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4 條第 1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罪名成立。

*

在刑罰的選擇方面，《澳門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根據嫌犯的犯罪記錄，嫌犯並非初犯，且前科的犯罪案件涉及醉酒駕駛。

因此，本院認為採用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即罰金，並不足以達到處罰的目的，故此，應選擇剝奪自由的刑罰，即徒刑。

*

在具體的量刑方面，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法院得考慮行為人的罪過和預防犯罪的要求，以及不屬罪狀的加重或減輕情況，尤其是：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實施犯罪事實的方式、犯罪事實所造成的後果、犯罪的故意程度、犯罪時行為人的情緒狀態、犯罪的目的或動機、嫌犯的個人及經濟狀況和犯罪前後的表現等。

考慮到本案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屬較高、嫌犯犯罪的過失程度屬中上，以及考慮了與本案有關的其他情節，尤其是嫌犯的過失行為引致被害人需要 2 至 3 個月時間才能康復，對其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的傷害，嫌犯沒有表現出悔意，也不承認自己的責任，案中未見有任何構成減刑的特別考慮因素。

綜上，本院認為針對嫌犯所觸犯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 **1 年 6 個月的徒刑**最為適宜。

考慮到嫌犯犯罪前後的表現、犯罪的情節，雖然嫌犯並非初犯，但考慮到其實施本案的犯罪行為時，其前科案件未有確定的判決，且本案所涉及的為過失性質的犯罪；因此，本院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已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現決定**暫緩 2 年**執行對上述嫌犯所判處的徒刑，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 1 個

月內向本特區政府支付澳門幣 20,000 元的捐獻（《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

作為附加刑，按《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第 1 項的規定，禁止嫌犯駕駛，為期 1 年（嫌犯不具備可予考慮的緩刑理由）。

*

刑罰競合：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及第 72 條的規定，本案與第 CR2-13-0108-PSM 號卷宗對嫌犯所判處的刑罰符合刑罰競合的前提。

根據《澳門刑法典》第 71 條第 2 款的規定：“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之總和。如為徒刑，不得超逾三十年；如為罰金，不得超逾六百日。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限度則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中最重者。”

因此，根據上述規定，競合刑罰的刑幅為 1 年 6 個月的徒刑至 1 年 11 個月的徒刑，經考慮嫌犯的人格及其所作之事實後，本案與上指案件的刑罰合併為 **1 年 9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

考慮到嫌犯犯罪前後的表現、犯罪的情節，本院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已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現決定**暫緩 2 年**執行對上述嫌犯所判處的徒刑，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 1 個月內向本特區政府支付澳門幣 20,000 元的捐獻（當中不包括已向第 CR2-13-0108-PSM 號卷宗所支付的捐獻）（《澳門刑法典》第 48 條）。

作為附加刑，維持第 CR2-13-0108-PSM 號卷宗及本案對嫌犯所判處的附加刑，即合共禁止駕駛為期 3 年（其中第 CR2-13-0108-PSM 號卷宗所判處的 2 年禁止駕駛期間由該案件確定，即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計算）。

*

損害賠償：

由於被害人 F 沒有出席庭審，且沒有向本案提出正式的民事賠償請求，故在未知悉被害人的具體賠償意願情況下，未符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第 1 款 b 項及 c 項的規定，故相關的賠償事宜不在本案處理，並留待被害人循其他途徑追討。

*

四、判決

綜上所述，本院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53 條、第 355 條（經第 9/2013 號法律所修改）及第 356 條的規定，作出如下判決：

1. 嫌犯 A 作為直接正犯，其過失及既遂的行為已構成：

《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道路交通法》，結合 5 月 7 日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所規定的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 1 年 6 個月的徒刑，徒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 1 個月內向本特區政府支付澳門幣 20,000 元的捐獻。

作為附加刑，判處禁止嫌犯駕駛為期 1 年。

2. 本案與第 CR2-13-0108-PSM 號卷宗對嫌犯所判處的刑罰競合，合共判處 1 年 9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徒刑准予暫緩 2 年執行，條件為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 1 個月內向本特區政府支付澳門幣 20,000 元的捐獻。

作為附加刑，維持第 CR2-13-0108-PSM 號卷宗及本案對嫌犯所判處的附加刑，即合共禁止駕駛為期 3 年（其中第 CR2-13-0108-PSM 號卷宗所判處的 2 年禁止駕駛期間由該案件確定，即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計算）。

3. 為此，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一星期內將所有駕駛文件交予治安警察局（交通部）（如適用，因為嫌犯目前仍處於第 CR2-13-0108-PSM 號卷宗的禁止駕駛期內），否則將構成「違令罪」（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法》第 121 條第 7 款及第 143 條）。

並提醒嫌犯如其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可構成「加重違令罪」（第 3/2007 號法律所核准的《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

4. 判處嫌犯繳納澳門幣 1,000 元，用於保護暴力犯罪受害人（1998 年 8 月 17 日頒佈的第 6/98/M 號法律第 24 條第 2 款規定）。

5. 判處嫌犯負擔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 71 條第 1 款

b) 項) 及負擔本案各項訴訟負擔。

*

根據法律規定作出通知。

通知交通事務局及治安警察局（交通部）。

判決確定後，提取本判決的證明書，送交第 CR2-13-0108-PSM 號卷宗，以作適當處理。

.....」（見卷宗第 95 頁至第 99 頁背面的判決書內容）。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首先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內具體主張的、且同時在該狀書的總結部份內有所提及的問題，而無需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 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17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8/2001 號案 2001 年 5 月 3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130/2000 號案 2000 年 12 月 7 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 1220 號案 2000 年 1 月 27 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嫌犯首先力指原審法庭在審查證據時明顯出錯。

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指的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的瑕疵而言，本院得指出，根據此法典第 114 條的規定，評價證據係按經驗法則及有權限實體之自由心證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換言之，法官在對構成訴訟標的的具爭議事實，在事實審層面上作出認定或不認定時，除了法律對評價證據方面另有事先規定的情況，最終仍須按經驗法則去分析、評價案中的所有證據材料，從而判斷哪些事實屬實、哪些不屬實。

當法官對事實審的最終判斷結果尤其違反了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時，便是在審議證據上犯下明顯錯誤。

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經驗法則既是自由心證的指引明燈，也是自由心證的一個不可衝破的限制。脫離一般經驗法則的自由心證，實為法所不容。

正是這緣故，中級法院在過往多個刑事上訴案中（而較近年的案例可見於第 676/2012 號刑事上訴案 2012 年 11 月 15 日的合議庭裁判書），均認為，《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c 項所述及的在審查證據方面的明顯錯誤，是指法院在認定事實方面出現錯誤，亦即被法院視為認定或未認定的事實與實際在案件中應被認定或不應被認定的事實不相符，或法院從某一被視為認定的事實中得出一個邏輯上不可被接受的結論，又或者法院在審查證據時違反了必須遵守的有關證據價值的規則或一般的經驗法則，而這種錯誤必須是顯而易見的錯誤。

出於相同理由，《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另亦明確規定，上訴得以原審法院在審查證據方面明顯有錯誤為依據，祇要這涉及事實審的瑕疵係單純出自卷宗所載之資料，或出自該等資料再結合一般經驗法則者。

嫌犯在提出原審庭在審議案中證據明顯出錯時，特別提到間接證言的問題。

《刑事訴訟法典》第 116 條第 1 款規定，如證言之內容係來自聽聞某些人所說之事情，法官得傳召該等人作證言；如法官不傳召該等人作證言，則該部分證

言不得作為證據方法，但因該等人死亡、嗣後精神失常或未能被尋獲而不可能對其作出詢問者，不在此限。

本院在解讀上述法律條文時，認為條文中的「某些人」首先必須是法庭能知悉其具體身份資料的人士，否則整個法律規定便會失去其原來應有的意義。

試想想，如此條文所指的「某些人」可以是具體身份不明的人士，法庭便無法傳召此等人作證（即使欲傳召之亦然），更無從考究此等人是否已「死亡、嗣後精神失常或未能被尋獲」。

換言之，如嫌犯對這條文的解讀方式成立（嫌犯力辯案中警員證人在作證時指出，根據某一身份不明途人的說法，受害人當時是由 B 酒店往 C 酒店方向行走，但由於此名途人為身份不明者，法院未能尋獲之，所以該名警員有關聽聞此名途人所說的事情便可成為證據），豈不是任何間接證言內容均自動地可成為法庭心證的衡量基礎？由此可見，嫌犯所主張的單純字面解釋是違反了《民法典》第 8 條第 1 款的釋法大原則。如嫌犯的主張成立，同一第 116 條第 3 款又何需規定凡拒絕指出或不具條件指出透過何人或從何來源知悉有關事實之人，其所作之證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證據？

綜上，警員證人在引述身份不明的途人所說事實部分的證言的確如原審法官所指般，不得成為法庭在形成心證過程中可予以衡量的證據材料。

嫌犯又指既然原審庭也視警員證人的證言可信，那麼也應採信此名證人在引述該名途人的說法時作出的證言。

然而，即使此名警員是位可信的證人，但如其證言內容某些部分是法定不可被法庭衡量者（如涉《刑事訴訟法典》第 116 條第 3 款的情況），法庭依法是不得予以考慮的。

至於嫌犯對原審庭的事實審結果提出的其餘種種質疑，本院經分析原審法庭所認定的既證事實和未證事實後，認為對任何一個能閱讀原審判決書內容的人士，均會在閱讀後，按照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法則，認為原審的事實審結果並非不合理，因此嫌犯有關原審庭在審議證據時明顯出錯的上訴主張，最終亦完全不能成立。的確，原審庭已在判決書內詳細解釋其心證的形成過程。嫌犯實不得以其對事實的主觀看法，去試圖推翻原審庭的事實審結果。

根據原審既證事實，本院依法是不得改判嫌犯無罪。

至於量刑問題，本院是完全認同原審庭的看法，故得以原審所主張的理據，維持原審在選刑和量刑方面的一切決定（見《刑事訴訟法典》第4條所容許援引的《民事訴訟法典》第631條第5款的規定）。

由於原審法官已把第 CR2-13-0108-PSM 號案內的刑罰合併在本案所科處的單一刑罰內，所以嫌犯的最終刑罰還須依本案原審判決所定者。這是因為自原審法官在決定把有關刑罰合併那一刻起，合併處罰的司法決定便即時致使該案的刑罰失去自主性，儘管合併處罰的決定因未轉為確定而未能即時付諸執行亦然。

四、 判決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嫌犯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嫌犯須支付上訴訴訟費，包括陸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命令把本判決告知案中受害人和初級法院第 CR2-13-0108-PSM 號

案主案法官。

澳門，2016 年 5 月 12 日。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譚曉華 (附表決聲明)

編號：第 653/2015 號(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表決聲明

本人不同意上述裁判書決定，並表決如下：

本案中，原審法院沒有查明在交通意外發生時，嫌犯及被害人行走時各自的交通燈號，至少在事實審理中缺乏認定這一重要事實，而這一事實對嫌犯的過錯程度有重要的影響。

因此，本人認為原審判決在案件標的範圍內查明事實時存在漏洞，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項“在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的瑕疵。

應按照《刑事訴訟法典》第 418 條規定，將卷宗發回重審。

2016 年 5 月 12 日

譚曉華 (第一助審法官)